

報公府政民國

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	編輯	第 贳 貳 貳
案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	發行	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
威工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	印刷	為 第 三 類 新 聞 紙

國民政府令

府令

派姚子和爲河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文官處長，請任命吳國平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三十五年四月十日（補登）

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將王桂林、陳述聞、李漢東、刑鑑彬、張忠武、何振權、歐光大、張志強、萬志中、郭秀富、黃少雄、萬文達、張昇、董志成、施可鎔、黃昭和、陳櫻林、鄒榮貴、劉繼成、祝南輝、陳玉培、向開桂、朱鴻鈞、唐廷杰、潘漢浦、儲家武、李崇文、孔繁容、吳應斗、毛玉勝、李致誠、謝運剛、王展生、李美清、余茂清、李芬、楊世英、林永清、李開富、段世俊、李占武、楊鑑珠、張瑄、楊林、李政林、曾成明、楊浩如、周玄廷、邵玉堂、李文龜、楊森、蕭根海、楊必富、李汝明、李堅、鄭有清、王用才、劉頃、劉興川、魏啟薰、劉寶廷、顧桂德、孟名超、金鑫、李炳明、劉新章、吳水銀、楊德合、陳友岱、楊繼漢、楊志清、徐光昆、雷鈞、王恩祥、謝有道、俞永康、陳鍾懷、陳玉堂、田錫雲、黃文璣、李寶伯、傅金詳、王福謙、陳敦英、張浩、張現成、陳樹林、閻功臻、姜治平、劉健、朱允彩、史雲和、朱煥華、熊占奎、楊巴庚、郭春生、張友生、戚壽山、何爲澤、劉鑑南、宋禮忠、何光昌、陳正宏、王澤民、李春同、李守全、王守玉、周成章、

周克雄、戚應林、王廢修、李潤德、錢進明、張衡哲、陳國樞、康隆生、李保金、吳忠錚、朱俊儀、白友亮、趙繼誠、張金泰、劉士陽、唐和田、程子發、秦文明、陳志明、鄧新夏、楊光明、膝肇波、黃火倫、楊傑、王鳳武、凌純、鄒鶴元、韓尊成、何純青、易子雲、李敬陶、周先海、藍冠青、張英、白志明、張漢武、郭民榮、許培根、劉超武、潘超、陳思羅、劉建白、馬發揮、朱雲輝、吳世榮、蘇漢良、陳棠、張子禮、吳浪波、張利、丘紹安、林定中、鄧光輝、彭星芳、李齡升、源應輝、楊進賢、林普芬、魏善、譚興廉、徐紹、羅化日、胡秀精、鄒俊誠、羅慶欣、吳洲、曾勇、黃宗華、徐清、陳錦堯、賴銀炳、黎靜南、李劍輝、黃繼華、曾輝、李桂庭、余章、陳岐光、黃大光、黃榮、張世英、王德師、李炳昇、何世標、文澤順、歐發、吳鴻恩、陳漢榮、麥伯豪、陳天秀、戴學禮、李威佳、葉華倫、戚志雄、段其欽、趙國彥、曾起、周樹、楊中奇、周汝成、周烈祖、陳傑、李學吉、李炳乾、王仕輝、鄧曉明、李嘉祺、錢必照、賴仁興、羅人富、李少清、戈方柱、關前平、于源東、李茂春、王正生、任萬銘、周慎英、朱崇志、余華、林光達、袁子熙、周松年、梁忠恆、楊翼、陳增海、白福泰、范廣立、姚心賢、張廣齊、劉舊玉、辛舊生、單國武、葉青秀、崔居亭、范安樂、周泰和、申鷗鳴、劉健年、徐靖中、閻建助、王日功、戴錫華、夏子芳、張生岱、劉耀然、田耀斌、戴振紀、魯心頭、林波三、范金山、李玉亭、趙金玉、崔獻廷、韓冠明、耿林山、朱鶴華、王有輔、張鴻耀、杜善才、黃維卿、莊冠總、張榮輝、李金石、衛玉珠、路匡通、宋光昭、林榮青、唐根天、鍾居正、王占勝、李德標、劉華、羅煥銘、羅士超、楊愛未、吳譽飛、陳乃偉、葉兆源、何兆基、李子炳、何國雄、容萬君、楊寶成、劉達清、陳本、尹祚壽、蔣榮華、周懷、陳裕壽、

莫啓剛、卓日光、任開遠、羅俊武、劉從周、王經學、鄒興周、李培基、孫學禮、金西伯、
楊朝恆、姜紹忠、譚瑞鑑、鄒高賢、鄒得勝、齊惠文、劉漢物、溫河渭、吳意志、郭家泰、
陳柏芳、凌文光、楊有錫、劉安霖、饒繼吉、齊國興、饒勇、王寶彬、李杰、曹文煥、
汪見全、彭能炯、劉合廷、饒光成、劉從雲、張碧、孫毓民、鮑如西、康世英、李寶德、
周成訓、陳明、黃已安、張陵、陳傑河、李淑江、英日雄、陳德、侯士彬、李用康、
李春霖、王福誠、楊源、鄭銅、羅倫、白少成、陳盛輝、張廣清、鄭德華、許濤、
傅必華、蕭聲鳳、王少東、謝文欽、何世慶、張俊林、劉成義、戴志雲、樊啓文、劉興仁、
黃繼卿、李全、王顯華、姚鳳鳴、李漢謀、黃良庄、陸堅、蕭天澤、張宗堯、柯濟祐、
劉有瑞、蘇正清、李文華、楊鈞科、謝有文、毛洪魁、沈襄云、何向禮、邵培元、唐經紀、
杜米昌、李興民、陳紹清、張大照、張本信、齊保德、楊有正、陳世華、孫祖炎、楊文、
姜玉山、袁嘉禮、黃懋光、楊德榮、朱萬修、曹松、莫祖榮、王秉敬、卓禹輔、李沛然、
李洪韜、李景榮、楊文斌、李鑑、王錦純、郭月侯、陳尚質、劉仲通、翁作斌、吳紹祺、
周懷臣、賴品森、鄭奎、樊中和、黃永清、劉延山、邱利彬、馬懷雪、速成富、王俊臣、
來心榮、李玉龍、張承祥等四百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、應照准。此令。

部會署令

軍政部令

（部政字第八六四號）
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（初登）（續）

軍政部營產管理實施細則

某地營房紀錄表

附式樣第二

營 舊 有 或 新 建

租 用 或 借 用

房 佔 地 面 積

構 造 方 式

之 堅 固 與 否

現 有 無 漏

水 設 造 成 年 月 日

電 衛 生 等 現 習 狀 況

水 設 造 成 年 月 日

電 衛 生 等 現 習 狀 況

水 設 造 成 年 月 日

電 衛 生 等 現 習 狀 況

水 設 造 成 年 月 日

電 衛 生 等 現 習 狀 況

水 設 造 成 年 月 日

電 衛 生 等 現 習 狀 況

水 設 造 成 年 月 日

電 衛 生 等 現 習 狀 況

水 設 造 成 年 月 日

電 衛 生 等 現 習 狀 況

水 設 造 成 年 月 日

電 衛 生 等 現 習 狀 況

水 設 造 成 年 月 日

民國 年 月 日

某地營產管理所長

監軍

填表注意

一、租用或借用係指租用民房或借用公共機關營舍而住者，或為機關學校月費者而言。

二、水電衛生等附屬設備現狀二欄，可就所保營房內原有之水塔或水井座數、電燈盞數、電話機個數、洗澡池盆數量以及廁廁、廁所、溝渠長度等項，分別計填。

附式樣第三

營產管理所陣營具清冊（炊具清冊同）

(師) (團) (營) (連) (其他) 備考

各項

附

附

軍政部營產租用申報書

申請人姓名	年齡	籍貫	職業
申請人住址			
申請人產業種類			
申請人租地點			
申請人面積及數目			
申請人四至界域			
申請人預定期限			
申請人保證			
申請人保證和金額			
申請人保證人	丁號	醫藥	營業
申請人保證人	年月	地點	
申請人保證人	日申請人		
申請人保證人	具		
（完未）			

司法行政部訓令

中華民國年月
各省高等法院
上海高等法院

(完未)

合

首部
地方法院

第一分院

查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，無不與人民私權之保護有關，欲求裁判公平與減少訟累起見，調查固應詳慎，處理尤貴迅速，茲聞各省法院辦理民事案件收結表暨民事事延未結案件月報表，各院司法人員辦理迅速，月結多案者，固不乏人，而拖延日久，辦結極少，甚或每月所收不滿十案，確能辦結數件或全未辦結者，亦所在多有。茲佈勝利還都，百政一新之際，凡

我司法人員本應奮勉將事，共負好國必成之重任，今竟有辦事遲緩，本公司不力憤事，實屬有病職守，為此通令諭，嗣後各司法人員辦理民事事件，毋得故事拖延，致滋訟累，各該院長有監督之責，尤應隨時考察，嚴加督促，務使勿無留積，人民稱便，庶不負本部長切求民瘼，體恤民瘼之至意。自此此次通令以後，如再有前開情弊，一經查出，本部即依法從嚴處罰，切勿忽視，是為至要。除分令外，合亟令碑知照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。此令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（民字第三三四號）
三十五年四月十日（補登）
令全國各級法院、首席檢察官

署參

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備函字第四八〇二號訓令，謂請前任漢口市警察局拘留科長詳計賈昇津漢沈德義一名，移發本院審判署。合行發仰飭屬一體遵照執行。此令。

發年貌書二件

漢口市警察局通緝人犯年貌書局長任建興

級職姓名年齡籍貫身長面貌特徵逃亡原因
拘捕所長沈德義四尺六寸面黑耳小鼻下顎
合聯姓肝脾腫大腹脹裏非潤透

本報啓事

本報理人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在南京出版，仍屢續本報在原發行之第五十一號編印（即自第五、二號起），並改由本報印刷，價目亦經改訂為全年一千四百元，半年一千二百元，客貨每隻千元，但凡未滿期之原訂戶，一仍發至期終了時為止，不另加價，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，無論購新報或續照新訂價目收費，又本報以運輸困難，遠都難備，恐難達到，尚希諒解，以後凡有訂報通訊等事，並請逕寄南京國府文官廳郵局為盼。